

蘇清泉 王廷升 廖國棟 李慶華 鄭天財  
邱文彥 黃昭順 王育敏 江惠貞 陳碧涵  
簡東明 陳鎮湘 林德福 劉建國 盧秀燕  
丁守中 李貴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振昌：（14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兩岸往來日益密切且基於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一條的立法意旨，為使台灣人民得以參與政府中國政策的作成，並了解兩岸進行談判與交流的情形；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移民署應於每項個案核准後，按出入境時間、依據法令、帶隊首長與隨行官員姓名（含任職機關與官銜）、停留地點與目的、活動概述，暨各政府單位審議意見等項目，公布兩岸各級官方（含受官方委託之個人、法人、團體與組織）進行談判、交流、會議等行程資料，並按月整理公布於其官方網站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案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兩岸往來日益密切且基於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一條的立法意旨，為使台灣人民得以參與政府中國政策的作成，並了解兩岸進行談判與交流的情形；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移民署應於每項個案核准後，按出入境時間、依據法令、帶隊首長與隨行官員姓名（含任職機關與官銜）、停留地點與目的、活動概述，暨各政府單位審議意見等項目，公布兩岸各級官方（含受官方委託之個人、法人、團體與組織）進行談判、交流、會議等行程資料，並按月整理公布於其官方網站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政府資訊公開的目的，在於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除了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瞭解、信賴及監督外，更重要的在於促進民主參與，此為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一條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近年來兩岸往來日益密切，據政府官方統計顯示，2013 年整年度中國人士因社會、專業、商務交流、跨國企業來台服務及觀光等理由短期停留入境台灣者達約 276 萬人次，但對於由我官方單位（含受官方委託之個人、法人、團體與組織）邀請，或中國官方單位受邀來台進行談判、交流、會議等資訊皆付之闕如，反之亦然。使台灣人民無以參與政府中國政策的作為，也無從了解兩岸進談判及交流的情形。

三、如以兩岸服貿協議為例，在談判的過程中合計進行 15 輪的業務溝通，但卻刻意隱瞞何時談、哪裡談、由誰談、談什麼，現刻所進行兩岸貨貿協議的談判亦然，嚴重剝奪台灣人民知的權利，使人民對公共事務無法瞭解、信賴和監督，更阻礙人民的民主參與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